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证券日报》和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发布了《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上述指定媒介发布了《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9146)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五号北京 INN 大厦 2 号楼五层 528

公证员：韩康

电话：010-85197527

邮政编码：1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8866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见《关于终止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即 2024 年 4 月 23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 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次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五号北京 INN 大厦 2 号楼五层 528

公证员：韩康

电话：010-85197527

邮政编码：100010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8866 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19-8866)

会务常设联系人：郑维丹

联系电话：010-68726666

传真：010-68731199

电子邮件：service@ncfund.com.cn

网址：www.nc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8866 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终止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合同的议案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二：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关于终止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19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基金账户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所有份额。

3、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终止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证监会许可【2020】279 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合同已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两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因本基金采用设置最短持有期限的运作方式，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基金管理人提请持有人大会在上述议案通过后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 3 个月最短持有期限、基金投资限制等的相关规定，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负责落实安排一段选择期间以备投资者选择赎回，但期间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业务。对于在前述选择期间赎回的投资者，赎回费率按照《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3)自选择期间结束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9)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10)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1)关于停牌股票的处理

对于清算期间未能变现的停牌股票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证券，本基金将在其全部变现后按其变现金额再行分配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告知投资者相关清算及分配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根据届时的赎回开放日安排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在赎回选择期间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参考《基金合同》约定的在赎回开放日内办理赎回业务的相关安排进行，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为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可以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的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中证 5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恒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国投瑞银精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招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境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和泰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银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创新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源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国投瑞银港股通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睿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悦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荣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港股通 6 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投瑞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中证上游资源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开放视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和旭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成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恒誉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国投瑞银顺和一年定开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腾一年定开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熙一年定开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行业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兴源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国投瑞银兴顺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国投瑞银专精特新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比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立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策略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恒源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轩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和景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盛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恒睿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等级划分结果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规范和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规定，本公司对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下称"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审慎评价和划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风险等级划分方法

公司旗下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等级按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划分为：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五个风险等级。

对于新设立公募基金风险等级的评价和划分，本公司主要从产品结构、产品类型、申赎安排、估值方法、投资者最低投资额等评价因子进行评价；对于存续运作的公募基金，本公司主要从杠杆情况、基金持仓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申赎安排、估值方法、投资者最低投资额等评价因子进行评价。对各个风险因子从小到大赋予 1 分-5 分风险分值，按照评价因子不同权重加权计算，得到被评价公募基金的风险综合评价分数，最后根据风险综合评价分数划分相应风险等级。

未来，根据市场或者产品运作情况，本公司有权对公募基金的风险评价和风险等级划分方法进行调整，以更加符合产品风险收益特征描述及市场运行规律，更好地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将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其中按照风险承受能力水平，将普通投资者由低到高分为 5 个等级：C1(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 C0)(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专业投资者可以购买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者服务。对于普通投资者，根据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的风险等级建立以下适当性匹配原则：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类型	产品风险等级匹配	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
C1(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 C0 级)(保守型)	R1	R2、R3、R4、R5
C2(谨慎型)	R1、R2	R3、R4、R5
C3(稳健型)	R1、R2、R3	R4、R5
C4(积极型)	R1、R2、R3、R4	R5
C5(激进型)	R1、R2、R3、R4、R5	–

注：最低风险承受能力 C0 级投资者不得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二、根据本次评估结果，公司旗下 9 只公募基金基金风险等级均未发生变动，更新结果如下(相关数据计算至 2024 年 3 月31 日)：

序号	基金名称	更新前风险等级	更新后风险等级
1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R2	R2
2	博远双倍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3
3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R2	R2
4	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3
5	博远臻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R2	R2
6	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R2	R2
7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R2	R2
8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R2	R2
9	博远增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R2	R2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募基金进行风险评价和风险等级划分，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划分结果可能存在不同，投资者在购买公募基金产品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风险等级之间的匹配检验。

2、投资者购买公募基金产品后，所购买的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本次公募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万得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同时为向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经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协商一致，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起，我公司旗下通过万得基金代销的基金均参加其基金销售的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滚动持有类”、“定开类”产品除外)。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银策略智选混合 A	010427
兴银策略智选混合 C	010428
兴银朝阳	001794
兴银鼎新灵活配置	001339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 A	001474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 C	018574
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 A	009205
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 C	009206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 A	011765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 C	011766
兴银合丰债 A	007433
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 C	017613
兴银合泰债券 A	016353
兴银合泰债券 C	016354
兴银合鑫债券	014884
兴银合盈债券 A	001783
兴银合盈债券 C	001784
兴银货币 A	000741
兴银货币 B	000740
兴银价值平衡混合 A	020147
兴银价值平衡混合 C	020148
兴银景气优选混合 A	010124
兴银景气优选混合 C	010125
兴银竞争优势混合 A	013783
兴银竞争优势混合 C	013784
兴银聚丰债券	008582
兴银瑞益	001960
兴银收益增强 A	003628
兴银收益增强 C	018500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 A	014838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 C	014839
兴银稳惠 180 天持有期混合 A	018212
兴银稳惠 180 天持有期混合 C	018213
兴银稳建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 A	017665
兴银稳建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 C	017666
兴银稳益 30 天持有期债券 A	013718
兴银稳益 30 天持有期债券 C	013719
兴银先锋成长混合 A	008037
兴银先锋成长混合 C	008038
兴银现金收益	003525
兴银现金添利 A	004121
兴银现金添利 C	018092
兴银现金增利	001937
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 A	004456
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 C	018658
兴银鑫日享短债 A	005079
兴银鑫日享短债 C	007637
兴银兴慧一年持有混合 A	013676
兴银兴慧一年持有混合 C	013677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 A	008537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 C	008538
兴银智选消费混合 A	018990
兴银智选消费混合 C	018991
兴银中短债 A	006545
兴银中短债 C	006546
兴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A	014831
兴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C	014832
兴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010253
兴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011205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A	012898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C	012899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E	016010
兴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015648

二、申购费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方案

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起，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申购我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万得基金活动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我公司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我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万得基金，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万得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以与万得基金约定基金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在各基金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累计申购限额(如有)详见各基金的相关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流程

投资人可在万得基金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万得基金的相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万得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四)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及详细情况请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一)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站：www.520fund.com.cn

(二)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